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06民初7692号

原告：方**，女，****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北京****务所律师。

被告：曲**，男，****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

被告：罗**，女，****出生，汉族，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曲**，男，罗**之夫。

第三人：温*，男，****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北京****务所律师。

第三人：艾*，女，****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北京****务所律师。

原告方**与被告曲**、罗**，第三人温*、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被告曲**，被告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曲**，第三人温*、艾*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曲**、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5万元；2.判令被告曲**、罗**支付借款利息（以46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3.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曲**与罗**系夫妻关系。自2013年起，被告曲**、罗**为了家庭生活及共同经营，陆续向原告

告方**、温*（原告之子）、艾*（原告之儿媳）借款，至今未予偿还，现温*、艾*已将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原告，故原告告诉至法院。

被告曲**答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我方不认识方**，所有法律关系都是与温*、艾*形成，债权转移不认可；温*、艾*应当作为本案原告而非第三人；对与方**之间的转账记录中的转账金额认可，其余金额不认可；对还款协议不认可，是原告通过胁迫手段强迫我签订的；利息确认依据不明确；我支付给温*的钱以及方**60 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不明确；合同属于高利转贷，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被告罗**答辩称，我方不应当作为被告，所有借款与我方无关，不知道所有借款协议，只认识温*其余不知道、不清楚。

第三人温*、艾*辩称，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结合当事人陈述及无异议证据，根据证据规则综合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 年至 2018 年，温*、艾*、方**与曲**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

2017 年 8 月 9 日，曲**向方**出具欠条，载明：“现借方**现金 1 050 000 元，特此证明。”同日，曲**向温*出具欠条，载明：“现借温*现金 3 000 000 元，特此证明。”两张欠条均载明借款人为曲**。

2018 年 1 月 28 日，温*、艾*出具证明，载明：温*、艾*已将本人对曲**、罗**的全部债权合计 300 万元，转让给方**。全部债权由方**向曲**、罗**追偿。

2018年1月29日，曲**向艾*出具借条，载明：“曲**现借艾*现金600 000元，于2018年2月5日前归还。特此证明。注：此款于2017年11月4日从艾*处借此笔款项，后补欠条。”该借条有曲**签字。

2018年，温*与曲**电话沟通还款事宜，电话中曲**认可其妻罗**对借款知情。

2018年3月17日，曲**出具《还款协议》，其中各方主体信息为借款人曲**、借款人罗**，出借人温*、出借人艾*、出借人方**，具体内容如下：“借款人曲**，罗**系夫妻关系，因二人经营名下公司需资金周转，于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多次向出借人温*、其母方**、其妻艾*借款人民币共计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借款发生后，出借人自2017年1月起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或部分出借款项，但借款人拖至今日尚未归还。后经双方再次协商，借款人承诺将于2018年3月17日前一次归还600 000元借款本金，如未履约向三名出借人履行还款责任，借款人曲**、罗**将以借款本金46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向三出借人支付逾期利息。如因违约导致诉讼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备注：如第一笔陆拾万本金归还不了，出借人将主张全部债权及利息。”该协议有曲**签字，罗**未有签字。

2018年8月27日，曲**出具《还款协议》，其中出借人为方**，委托代理人为温*，借款人为曲**，具体内容如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方**与曲**民间借贷纠纷，达成以下协议：1. 债权、债务关系确认：曲**于2013年至今先后从方**处借款人民币105万元整，从温*和艾*处借款人民币360万元整。2. 还款计划：曲**于2018年8月31日前，归还方**人民币6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前或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由曲**变更为第三人后归还人民币45

万元。……5. 其他约定：（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如曲**第一笔还款后，第二笔没有按照约定还款，第一笔还款人民币 60 万元自行作为曲**债务的利息扣除给方**，人民币 60 万元不能作为曲**还款扣除。（2）方**收到曲**第一笔人民币 60 万元后，严格按照约定日期申请解除丰台法院的北京****股权保全查封，收到第二笔还款人民币 45 万元后，按约定申请解除北京市****责任公司股权查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如果由此给曲**造成损失，负责赔偿由此给曲**和曲**关联企业的造成的全部损失。”该协议有曲**、温*（代）签字。

另查，曲**系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投资比例为 50%，系公司监事；同时，曲**系北京****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投资比例为 20%，系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根据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及法庭陈述，2013 年至 2018 年，曲**收到方**银行转账 55 万元，收到温*银行转账 457 万元，温*收到曲**转款 378.6 万元，曲**收到艾*银行转账 238 万元，艾*收到曲**转款 176.1 万元，艾*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公司交付 7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交付 110 万元。曲**另通过银行转账收取了 40 万元。

根据曲**提供的银行流水，2014 年至 2018 年，曲**向温*转款 319.174 万元，收到温*转款 456.9998 万元，向艾*转款 150 万元，收到艾*转款 198 万元。此外，曲**通过微信向温*支付了 7 万元。

在庭审中，曲**认可收到温*转款 491.174 万元，数额多于温*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也多于曲**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曲**未能向法庭提供 491.174 万元的全部转款明细。

关于出借款项的来源，曲**认可方**出借的款项为自有资金，主张其余由温*、艾*出借的资金为银行转贷资金。根

据欠条、银行转账记录及庭审中原告、第三人陈述，方**的出借资金为 105 万元，为自有资金；温*、艾*出借资金为 36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为二人从宁波银行、南京银行贷款或者信用卡套现而来，其余 180 万元没有证据显示来源为信贷资金。

再查，2013 年至 2018 年，曲**账户存在多笔流水，与罗**之间存在经常性金钱转账，其中多笔转账金额较大。曲**、罗**在庭审中陈述该账户名下流水均用于经营。

庭审中，方**与曲**均认可，曲**已按照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还款协议》约定，支付了 60 万元，但未支付第二笔 45 万元。该笔 60 万元未包含在双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他转账明细中。

另外，2018 年原告方**申请诉前保全，本院 2018 年 3 月出具（2018）京*****裁定，内容为：一、查封案外人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房屋；二、冻结被申请人曲**在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 30%的股权；三、冻结被申请人罗**在北京市*****责任公司持有的 25%的股权；四、查封被申请人曲**、罗**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1 号 4 号楼四单元 201 号的房屋。

2018 年 9 月，方**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本院出具（2018）京*****裁定，解除冻结被申请人曲**在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 30%的股权。

庭审中，曲**提出反诉，要求方**赔偿其申请保全给曲**造成的损失。对此，法庭告知其另案起诉。

本院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根据庭审中各方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有四个，一是方**所主张的债权本金是多少，二是案涉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如何认定，三是借款利息应当如何计算，四是罗**是否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院经审查后分述如下意见：

关于焦点一，债权本金的数额。本案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方**对曲**所主张的债权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债权 105 万元，系方**出借，对于该部分曲**予以认可，本院不持异议。第二部分债权 360 万元，系温*、艾*出借给曲**并在此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给方**，对于该部分债权数额及债权转让效力，曲**均不予认可。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关于债权转让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本案中，2018 年 1 月 28 日，温*、艾*出具证明，将 3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方**。2018 年 8 月 9 日，本院向被告送达本案诉讼材料，其中包含该债权转让的证明。该债权转让的证明送达被告后，应视为该债权转让行为已通知被告，债权转让自通知到达被告时生效。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中，当事人确认曲**借款来自温*、艾*、方**处。其中，温*与艾*对曲**享有 360 万元债权。虽然，在 2018 年 1 月的债权转让证明中，温*与艾*仅对其中 300 万元债权进行了转让，其余 60 万元债权未作处理，但在之后庭审中，方**明确其 465 万元诉请金额包括曲**对方**的借款 105 万元和方**从温*、艾*处接受的转让债权 360 万元，温*、艾*均表示认可，曲**亦已知晓相关债权转让内容。债权转让的通知既包括书面形式，亦包括口头等其他合法形式，且不以债务人是否同意为生效条件。故温*、艾*在本案中的债权转让行为有效，方**实际享有对曲**债权为 465 万元。

其次，关于上述债权额是否为实际借款数额。本案中，自 2013 年起至 2018 年，双方存在多次借款与还款行为，曲**向方**、温*、艾*出具借条中的借款金额是对此前发生的借款进行结算后确认的实际未还款金额，2018 年出具的两份还款协议则是对实际借款金额的再次确认及对还款作出的

安排与承诺，三份借条及两份还款协议在形式上不存在瑕疵，内容上清晰连贯，借款数额明确一致，均显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能够认定曲**与方**、温*、艾*之间存在借款关系且数额明确。其次，庭审中，曲**认可从温*处收到491.174万元，金额多于原告提供的温*名下457万的银行流水及转账，也无法与曲**提供的银行流水对应。双方均未提供与还款协议中记载的借款金额相对应的流水明细，曲**亦未提供其他合理理由说明。故借款本金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还款协议中确认的金额来确定具有合理性。最后，2018年8月27日签订还款协议后，曲**向方**偿还了60万元，但未依约给付第二笔还款，依据协议约定，60万元作为利息进行扣除，该约定系当事人对逾期还款责任的约定，且该部分系对方**借款部分的偿还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本院不持异议，故该笔60万元还款不应作为本金扣除。综上，本院认定案涉还款协议所载借款金额与曲**实际欠款金额一致，为465万元。

关于焦点二，案涉民间借贷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法律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方**对曲**直接出借的105万元，系方**自有资金通过转账和现金交付方式出借，庭审中其亦予以认可，该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温*、艾*出借给曲**的360万元部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及温*、艾*自认，该部分借款中180万元为二人从银行贷款及信用卡套现而来，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二人与曲**就该部分所形成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无效，方**与曲**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8月27日所签订的两份《还款协议》中关于金额为180万元部分的约定条款无效；其余180万元资金，曲**虽主张亦系信贷资金转贷，但未提供证据佐证，本院不予采信，应认定为温*、艾*自有资金出

借，其所形成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及有关还款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焦点三，借款利息的认定。根据上述本院对债权本金和合同效力的认定，依据双方2018年3月17日还款协议中对利息的约定以及2018年8月27日还款协议中对还款时间、还款性质等的约定，本院认为，方**要求曲**按照约定利率10%的标准给付逾期利息，在方**的105万元及温*、艾*的180万元合法有效债权部分，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对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180万元，属于无效部分。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从本案事实来看，双方均对套取银行贷款转贷一事知情，因此均负有过错，对于该部分的利息，本院按照法定利率的标准予以酌定。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如曲**第一笔还款后，第二笔没有按照约定还款，第一笔还款人民币60万元自行作为曲**债务的利息扣除给方**，人民币60万元不能作为曲**还款扣除”，在上述利息总额中应当扣除曲**已支付的60万元。

关于焦点四，罗**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2018年3月17日曲**出具的还款协议中载明，曲**与罗**为夫妻关系，明确借款是因其二人经营名下公司需资金周转。庭审中，

方**提交的通话录音中，曲**也明确表示其妻罗**对借款知情。另曲**收款账户与罗**账户存在大额的经常性交易往来。综合本案情况，本院认为，本案所涉借款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较为合理，罗**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对罗**辩称其对曲**借款不知情、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温*、艾*与曲**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中的180万借款部分无效；确认方**与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两份《还款协议》中借款金额为180万元部分的约定条款无效。

二、曲**、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方**借款本金465万元。

三、曲**、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方**借款利息（以285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以180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上利息总额扣减60万元）。

四、驳回方**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 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曲**、被告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人 民 陪 审 员 ***
人 民 陪 审 员 **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